

专题一 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任务

核心观点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必须全面厘清人民法院的“职与责”“责与能”的关系，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的职责任务，努力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

首先，要从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努力转变思想观念，不断克服“脱离法律尽职责、偏离职责搞服务、背离规律抓审判”的偏向，准确把握自身法定职责任务，牢记人民法院法定职责是审判、基本任务是办案、工作程序是诉讼、根本目标是公正，切实做到不虚位、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政治、法治和德治功能。

其次，要深入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实质，从司法活动特殊性质和规律的深度，正确处理职责与功能、职权与职责、职责与任务、职责与实效的关系，做到职责法定、权责统一、职责明确、责能匹配，切实解决在人民法院工作实践中存在的党内职责与法定职责、诉讼职责与社会职责、司法职责与执法职责、审判职责与检察职责、基本职责与辅助职责等关系不清、职责交叉、任务重叠等问题，全面落实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公权法定、监督制约、法律至上等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再次，要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立足于国家法制统一与地方情况各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与制度规则供给不足、人民群众需求多样与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单一的三大矛盾，深入研究和把握审判规律，清晰界定人民法院审判职责的内涵与外延，以诉讼程序为依托，突出司法审判的个案性、事后性、被动性、独立性、对决性、终局性特点，把司法审判纳入到与国家立法、行政执法、公民守法协调联动的整个法治运行体系之中，融入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整体布局之中，使司法审判真正成为连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重要纽带和促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重要引擎。

复次，要着力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以实现人民法院职责法定化为主攻方向，围绕强化审判职责、发挥诉讼功能，维护履职独立、保证审判公正，保障履职权威、提升审判公信，优化职责任务、推进严格司法四个方面，全面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接受领导与严格司法、强化监督与独立审判、行政管理与诉讼治理的关系，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地行使审判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后，要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司法民主、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内在统一，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法官为主体，坚持以诉讼为平台、以办案为根本、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理顺法定职责、政治任务与社会功能的关系，把审理好每一个诉讼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当作人民法院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最好的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强体”“瘦身”“减负”，深化人民法院组织结构、运行方式改革，建立以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为目标的治理结构，强化履职能力，提高整体效能，保证把有限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审判工作，最大限度释放人民法院的审判能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确立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原则，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各方面各环节作出了重大部署，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进程。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承载并发挥着重要职能作用，但是，为何审判、何为审判、如何审判，认识上并不经常是明白无误的，实践中还存在着许许多多不符合、不适应决定精神要求的现象和问题。全面厘清人民法院的“职与责”“责与能”的关系，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的职责任务，对于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现代化、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的职责功能定位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一项重大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若干重大问题进一步作出了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覆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涵盖了国家、政府、社会各个方面，贯穿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全部内涵，成为新形势下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行动纲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这个重大决定，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把握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努力转变观念，不断克服“脱离法律尽职责、偏离职责搞服务、背离规律抓审判”的偏向，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切实做到不虚位、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

(一)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政治功能

全面依法治国，本质上就是把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形成的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加以深入总结，形成规律性的认识，以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的形式加以确认，并赋予极高的权威，在实践中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因此，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坚持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长期执政实践经验的结晶。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的光荣使命，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根本依托，是人民法院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政治功能。

首先，人民法院是我们党对国家政权机关实施领导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党的执政形象、树立党的领导权威。司法审判从来都不是价值中立的历史看客。与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不同，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伟大复兴的核心力量，是坚持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长期执政，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司法审判权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执政党施政的重要方面。司法审判坚持党的领导与维护党的执政权威是内在统一的。司法审判功能发挥的效果如何，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声誉，乃至执政生命。人民法院通过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审判权，维护党执政的民主性、科学性、法治性和长期性，是

宪法和法律精神的基本要求，也是履行职责的目的所在。

其次，人民法院是我们党执政和施政的重要载体，是党在审判领域贯彻执行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人民法院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实执行党的决策，完成党的任务。司法审判从来都不是孤立的社会存在，它肩负着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重大使命。执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策略和重要依据。人民法院通过党的组织和活动，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贯彻执行党的决策、完成党的任务，是党在人民法院实施领导的重要方式，也是人民法院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途径。任何混淆或割裂法律与政策关系的片面做法都是错误的。

最后，人民法院是我们党履行执政使命、完成执政任务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必须自觉把审判工作置入党的工作大局之中，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任务，但同时也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战线和重要力量。我们党的本质属性决定党执政的使命任务与国家的奋斗目标、法制的根本目的是完全一致的。无论是干部配备、还是组织机构设置、任务目标安排，人民法院并不是游离于党的领导和执政之外的独立组织体，而是党依照司法审判规律和宪法法律规定实施领导并赋予相关使命的国家审判机关。脱离党的领导，片面强调独立性，或者脱离司法审判的特有规律，片面强调党派性，都属于机械主义的看法和做法，都不符合中国特色的政治实际。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司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落实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担负着通过个案审判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政治使命。

(二) 全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法治功能

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和社会各项工作法治化，是党领导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探索和建设实践中取得的一条基本经验。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是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面临的重要任务。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法治功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社会矛盾纠纷，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首先，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各类诉讼案件，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问题，促进严格司法，依法维护公民权利、监督制约公共权力，充分发挥“护法”功能。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有法可依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法律覆盖了国家和社会的各个重要领域，人民得到了更加广泛的权利。权利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定利益，是现代法治运行的基本动力。没有司法救济，权利都会形同虚设。当权利受到来自行政权力或个人的侵害时，意味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问题的发生，人民就需要法院通过公正的裁判给予有效的最终救济，使被扭曲的社会关系得到矫正，国家法律得到施行，违法行为得到纠正。因此，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担负着重要的“护法”职能。

其次，人民法院通过居中审理诉辩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切实解决不知法、不懂法问题，坚持公正司法，把法律文本中死

的法条转化为行动中活的规矩，依法裁决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充分发挥“适法”功能。把抽象的法律规则适用到具体个案事实上，让法律规则对现实生活起到规制作用，是诉讼过程的重要任务和基本职能。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引导诉辩双方当事人在法律的规定框架下进行相互诘辩，不断深化事实认知，统一法律认识，逐步形成关于案件争议问题的结论。法律适用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官推理技术，而是一个诉辩审三方交流对话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法律规则得到具体化，当事人得到法律知识教育，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再次，人民法院通过各类诉讼案件的审判活动，切实解决个别立法滞后、规则僵化、有法难依问题，保证重要社会活动有理可循、有据可依，规范司法解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充分发挥“释法”功能。我国具有成文法传统，且法源体系比较复杂。法源体系中，除宪法和法律之外，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成文法规则体系的滞后、抽象、冲突、漏洞等问题不可避免。司法审判的重大意义在于“法官不得以法无明文规定而拒绝审判”，当然，也不得以法律冲突、抽象等有法难依问题而将案件推出门外。这就使得人民法院必须在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获得个案的裁判结论。这些个案裁判凝结的司法审判经验，通过不断总结提炼，形成抽象的司法解释，协调法律关系，统一法律适用，为社会活动提供依据，发挥人民法院在具体个案中的“释法”功能。

最后，人民法院通过个案审判，“解剖麻雀”，总结经验，切实防止无法可依问题，完善法律规则生成机制，强化案例指导，服务科学立法，充分发挥“造法”功能。“法”分为抽象规则和个案规则。所谓抽象规则是能够反复适用的明确的法律规范。所

谓个案规则就是具有指导价值的司法裁判先例。个案规则不同于抽象规则，它是人民法院在诉讼程序中通过个案审判形成的，属于“法官造法”，但是这个“法”没有规范效力，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只对待决案件和法律活动具有参照作用。因此，准确地说，是“法官造例”而不是“法官造法”。人民法院的这种法治功能能够弥补制定法滞后性的缺陷，并且为制定法的丰富和发展提供经验支撑。

（三）全面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让人民群众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德治功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乃善治之前提。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恪守以民为本、民主法治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维护人类共同道德准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深入落实“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让人民群众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国家审判在指引、整合、评价、规范社会主流价值伦理观念的德治功能。

首先，人民法官要锤炼个人优秀品德，恪守法律职业道德，争做道德典范，以自身的人格和职业道德修养赢得社会威信。“法官的人格是法律权威的最后保障。”人民法官不仅要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识素养，还必须拥有人民群众广泛认可的社会威望。这种法官人格和社会威望是法官获得职业身份正当性和公信力的重要前提，也是法律权威得以树立的最终保障。人民法院要通过履行审判职责，发挥德治功能，首要的就是从强化人民法官的道德修养入手，完善法官选任程序、条件和法官终身教育内容，努力

使法官成为社会的道德模范，为社会提供道德标杆，进而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其次，人民法院在个案审判中，要以法律规范适用为载体，以道德理念教化为支撑，坚守矛盾纠纷审判的合法性，强化个案裁判效果的正当性，为司法裁判的合法性奠定扎实的道德基础。法律是道德的结晶，道德是法律的支撑。没有道德支撑的法律，不管推理过程多么严格，不会得到当事人乃至社会的普遍认同。法律适用过程也是一个道德实践过程。只有把那些反映主流价值观的道德信条融入到法律适用过程中，司法裁判才具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和拘束力，才能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这是人民法院个案裁判获得社会公信力的重要基石，也是人民法院发挥德治功能的基本依托。

最后，人民司法要通过自己的全部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社会正气，实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其中“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就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治国理政理念的深化，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基本原则。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这一重大要求，就要把德治纳入到个案审判、司法调解、司法解释、法官培训等全部活动，充分发挥人民司法的德治功能。

二、深入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实质，正确把握人民法院的职责关系

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实质就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简而言之，就是遵循规律之治，实现规则之治，全面落实党的领导、人民主体、权利本位、公权法定、权责统一、监督制约、法律至上、公平正义等社会主义法治要求。在长期的审判实践活动中，人民法院在党内职责与法定职责、诉讼职责与社会职责、司法职责与执法职责、审判职责与检察职责、各个审级职能、基本职责与辅助职责等关系上存在着令出多头、责任不清、任务交错、功能重叠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同时指出，司法权属于中央事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司法权本质和性质的这个定位，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有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为进一步理清人民法院职责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政策依据。

（一）正确把握职责与功能的关系，做到职责法定

职责是“分内之事”，功能是分内之事所应具有的实际效用。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具体规定了人民法院的任务，第二章专章规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概括起来，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就是审判，基本功能就是服务。但一旦具体到工作实践中，就或多或少地混淆了履行职责与发挥功能的关系，把通过履行法定职责所应具有的实际效用，简单等同于在法定职责之外，以服务大局为名，为人民法院任意增添额外负担。一些地方党委和政府甚至突破了人大监督下的“一府两院”宪法架构，把人民法院视为下辖的行政职能部门，安排其大量行政任务和社会任务，导致了职责地方化、行政化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为解决人民法院职责与功能混同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

第一，坚持法律至上，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人民法院服务大局，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必须始终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法律红线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不能逾越，只服从法律、只服从事实，不能脱离或超越法定职责来搞所谓的服务改革、发展、稳定。

第二，坚持公权法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第三，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坚持“四个统一”“四个善于”，通过支持人民法院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政治功能、法治功能和德治功能，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

（二）正确把握职权与职责的关系，做到权责统一

职权与职责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责权一体、责权对应、责权一致是权责统一的内在要求，其本质是权力资源与职责功能的合理配置，使其适应事务运作的规律。法治规律、司法规律、审判规律、诉讼规律要求人民法院必须正确处理人民法院与领导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人民法院与人民法官之间的权责关系，为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提供体制和机制保障。

第一，划清监督与干涉的界限，保证审判权依法独立行使。在人民法院外部监督关系上，人民法院作为多种监督权行使的对象，承担接受监督的责任，成为被监督的责任主体，而在防止干预方面，仅限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判权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可能被侵越、被分割、被转移的危险。把针对人民法院和法官的各种监督纳入法治轨道，划清监督与干涉的界限，防止监督者单方成为权力主体，而人民法院不附条件地成为束手就擒的被监督责任主体。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多次强调司法权不受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的干扰，进一步扩大了排除干扰的范围，排除所有其他公权力主体，包括党政机关和社会主体的干预。解决权责一体问题，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法院审判职权与职责只能由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宪法和法律形式确定。

第二，明确问责与负责的关系，解决好问责机制紊乱的问题。问责与负责主体、内容和方式明确是法治的内在要求。要杜绝在宪法法律之外，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问责形式，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的问责法律制度。要坚持审级独立原则，明确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审判事务管理关系，把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纳入诉讼轨道。要建立健全人民法院机关及系统内部问责机制，保障人民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职权、履行审判职责。

第三，明确法院与法官的关系，改革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结构。为防止国家工作人员成为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官老爷，警惕国家权力蜕变为人民异己的力量，保证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我国确立了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原则。其中，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履行具体的职责，国家权力由国家机关集体行使。这一原则在审判领域具体化为人民法院集体行使审判职权，人民法官具体履行审判职责。人民法院是审判权行使主体，人民法官是审判权行使的责任主体。根据内部职责的安排，法院领导干部与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分别承担不同的审判职权与审判职责。坚持权责一体，防止任何一方只享有权力，不承担责任，必须转变人民法院的组织结构和权力运行方式，根据人民法院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法官法规定人民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此对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进行了具体化，解决了人民法院与法官之间责权分离的问题。

（三）正确把握职责与任务的关系，做到职责明晰

从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关于人民法院的任务之规定分析，任务包括具体工作、基本效用和工作目标（目的），是人民法院审判权行使对象、范围、方式和效果的具体化、现实化。换言之

之，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责与任务在逻辑上属于内涵与外延关系。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宪法和法律权威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也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复杂多变，基本法律制度难以适应现实条件的变化，人民法院法定职责与实际职责及其与工作任务存在着不符合、不适应的诸多问题，职责交叉、任务重叠、概念混乱等问题突出，不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第一，理清司法与立法、执法的职责关系，遵循司法规律。我国的法律规范体系具有逐级细化、分头实施的特点。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之外，拥有立法权的地方和国务院进一步对法律具体化，在不与国家制定法相抵触的前提下，订立出实施细则或地方性法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立法法规定，可以就法律具体应用问题作出司法解释。这种立法体制和解释体制解决了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的矛盾，但是造成立法权与司法权职责关系边界不清。司法权针对诉讼个案作出的法律解释不应当具有普遍、抽象的效力，因为其解释程序没有普遍民主的票决程序加以保障，其抽象解释之所以能够得到遵循，系源于个案诉讼程序得出的具体结果的理性抽象，这种抽象并不当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力。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抽象司法解释权只能是个案解释权行使的理性综合，而不是脱离个案诉讼的逻辑推演。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命题，就执法与司法作出了概念区分。执法立足于行政权之服从命令机制，具有国家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主动直接单方面行使行政执行权的特征。执法的过程和结果最终要受到司法之行政审判权的审查和监督。但是，司法（主要是审判）属于由人民法院立足于诉辩审三方平等对话的诉讼机制，人民法院被动、中立、终局、独立行使审判权。司法权与执法权运行机制不同、效力不同，不应当混为一谈。尽管都是办案单位，但是审判

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具有不同的宪法地位，履行不同的职责，适用不同的程序，发挥不同的功能。

第二，理清检察与审判的职责关系，遵循诉讼规律。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这种权力不具有最终“判断权和裁决权”司法特征。特别是检察权集刑事侦查、提起公诉、法律监督于一身，不仅本身存在着自我监督的难题，而且也会影响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终局性、稳定性。按照诉讼规律的要求，进一步理清检察与审判的职责关系，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和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司法制度，是重大而紧迫的司法改革任务。

第三，理清行政执行权与司法执行权的职责关系，遵循法治规律。行政执行权与司法执行权尽管都是直接执行某种命令，但它们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权力，分别属于行政权与司法权范畴，分别具有行政权与司法权不同的效力特征。这是司法权监督制约行政权之法治规律的基本要求。因此，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不是将司法裁决的执行权等同于行政执行权，创造出一种无需司法监督的行政执行权，或者人为制造出权力之间的摩擦，削弱司法的权威。

第四，理清初审权与审判监督权的职责关系，遵循审判规律。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章专门规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专门人民法院的案件管辖权，主要是根据案件的重要性的和法院的级别特点而定，不区分初审权与审判监督权，各个层级的人民法院都具有初审职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完善审级制度的要求。内容是：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审级制度与法院层级制度有关联也有区别。就基层人民法院而言，它

可以履行一审程序和再审程序职责。其他层级人民法院则可以履行三个审判程序的职责。审级制度改革目的在于解决各个审级的程序功能而不在于解决法院的层级职责。但是,审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也为进一步解决法院层级职责奠定了基础。法院机关层级职责与审判程序层级功能相对应,是人民法院做到职责明确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实现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也有利于厘清各级人民法院的职责关系,进一步提升法律统一适用的层级,做到审判权力纵向分节,避免矛盾上交。

第五,理清基本职责与辅助职责的关系,遵循审判权运行规律。人民法院在履行审判职责之外,还实际承担着法院建设、司法改革、法院管理、司法服务以及涉诉信访等繁重的任务。有的地方法院甚至被要求参与招商引资、安保护路、卫生城创建等事务。其中,法院管理属于人民法院自身的治理任务,属于履行审判这一基本职责必须具备的辅助职责。但是,诸如招商引资、安保护路等属于地方行政机关布置的业外任务,没有法律依据,挤占了国家保障审判权有效运行的有限资源,削弱了人民法院的履职能力,应当坚决抵制。人民法院的物质建设、司法改革属于与人民法院履职相关的中央事务,非人民法院审判职责自身所能胜任,应当逐步收归中央统筹安排。

(四) 正确把握职责与实效的关系,做到职责合理

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是否能收到立法所期望的实际效果,实现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中应有的功能,不仅取决于国家各项权力配置即职责分配是否合理,还取决于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是否充分。法治本质上是国家和社会各类主体依法自治。国家审判只有在自治失灵或者直接关涉到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时才能启动,并保持最终的判断权和裁决权,进而发挥终局的司法审查功